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具保人 李定翰

被告 劉欣婷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法字第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定翰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李定翰因被告劉欣婷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該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，爰依同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劉欣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5,000元，由具保人李定翰

繳納保證金後，已將被告交保在案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71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（2次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，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上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傳喚到案執行，惟未見被告到案執行，另經同署檢察官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具保人亦未遵期帶同被告到案執行，復函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命警依址前往拘提被告未獲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訴字第768號刑事判決、本院111年度訴字第718號刑事判決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7月21日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（刑字第00000000號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112年10月19日寄存送達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112年11月8日追保函、112年11月9日送達追保函之送達證書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助字816號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暨照片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執助字4166號拘票、執行拘提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。另被告及具保人目前均未在監在押，亦有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出入監簡列表各1份附卷可按，是被告逃匿之事實，堪以認定。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本件聲請書雖漏載聲請沒入實收利息部分，然依前揭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所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靜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